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第 104 號法律公告)

第 104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藉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以下 9 項物質:

- (i) 阿伐替尼;其鹽類;
- (ii) 夫瑞奈組單抗;
- (iii) 吉瑞替尼;其鹽類;
- (iv) 英克司蘭;其鹽類;
- (v) 拉那蘆人單抗;
- (vi) 奧扎莫德;其鹽類;
- (vii) 瑞利珠單抗;
- (viii) 替卓組單抗;及
- (ix) 曲法羅汀;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2. 第 104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效力是,上述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上述 9 項物質納入毒藥表,意即它們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7)第 4 段所述，鑒於上述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上述物質的詳情。該等物質被用以治療多種病症，包括胃腸道瘤、偏頭痛、白血病及多發性硬化症。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0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實施。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3 號)令》 (第 105 號法律公告)

6. 第 105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旨在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以：

- (a) 撤銷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5 號及 G16 號舖位為圖書館的指定，使該處所不再是圖書館("舊圖書館")；及
- (b) 指定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一樓 104A 號及 105A 號舖位為圖書館("新圖書館")。

7. 第 105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為施行第 132 章，新圖書館歸署長管理和管轄，而舊圖書館則不再是圖書館。

8.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及 6 段所述，舊圖書館將於新圖書館由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後關閉及停止運作，而北區區議會亦支持新圖書館盡早啟用。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9.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0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0. 第 105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
權——銀行界)規則》**

(第 106 號法律公告)

11.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設立有秩序地處置第 628 章所涵蓋的香港金融機構("受涵蓋金融機構")的機制，並賦予處置機制當局(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多項權力。根據第 628 章第 90(2)條，處置機制當局獲賦權將受涵蓋金融機構所訂立的合約中的對手方的終止權¹ 暫停最多兩個營業日(除非對手方為金融市場基建²)。其效力是，對手方不能純粹基於處置機制當局正在採取的處置行動而終止及結清其倉盤。

12. 憑藉第 106 號法律公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28 章第 92 條訂立若干規則("《規則》")，以根據第 628 章第 90(2)條而在跨境處置行動中賦予暫停終止權的效力。第 10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106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第 2 部所列的金融合約(例如可轉讓證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而該合約(i)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即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香港控權公司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受涵蓋實體")訂立；(ii)受非香港法律規管；及(iii)載有對手方可行使的終止權，則須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獲豁免對手方³ 除外)同意受處置機制當局根據第 628 章第 90(2)條就該合約施加的任何終止權暫停所約束；
- (b) 就受涵蓋實體須遵守(a)項所載規定的起始期間而言，如該實體所訂立的金融合約的对手方是認可機構或屬第 628 章所訂涵義下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金融機構(認可機構除外)，有關期間為 24 個月；如屬任何其他合約，相關期間為 30 個月；金融管理專員獲賦權延長有關起始期間或容許就某合約豁免遵守規定；及

¹ 根據《規則》，"終止權"指"終止合約的權利；提前、結清、抵銷或以淨額計算義務的權利，或任何暫停、改動或終絕合約任何一方的義務的相類權利；或阻止根據合約產生義務的權利"。

² 根據第 628 章第 2(1)條，"金融市場基建"指"供參與的金融機構用作結算、交收或記錄付款、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交易的多邊系統，並包括付款系統、中央證券寄存處、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儲存庫"。

³ 根據《規則》，"獲豁免對手方"指金融市場基建、金融管理專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

- (c) 訂明受涵蓋實體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以及不遵守規定的罪行，例如某受涵蓋實體若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為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建議糾正計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1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金融管理專員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29/4/4C (2021) Pt. 4)第 4 及 6 段所述，《規則》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跨境處置行動成效的原則》中所建議的方法制訂。《規則》旨在根據第 628 章第 90(2)條就受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合約賦予暫停終止權的效力，以確保跨境處置行動的成效。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金融管理專員接獲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書，他們對建議表達廣泛支持，惟要求就建議的技術事項作出澄清。金融管理專員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再就《規則》草擬本諮詢業界。回應者就草擬本提出技術性的意見，並指出需要金融管理專員進一步指引的範疇。據政府當局表示，金融管理專員將發出《實務守則》，以進一步提供實施詳情。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就多項事宜提問，包括處置機制當局如何可有效地就受涵蓋實體訂立的金融合約暫停對手方的終止權、不循規的後果，以及回應者在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

16. 第 10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04 至 106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21 年 6 月 30 日